

# 九州 缥缈录

NOVOLAND  
EAGLE FLAG

IV

辰月之征

江南  
著



人民文学出版社



九州  
缥缈录

NOVOLAND  
EAGLE FLA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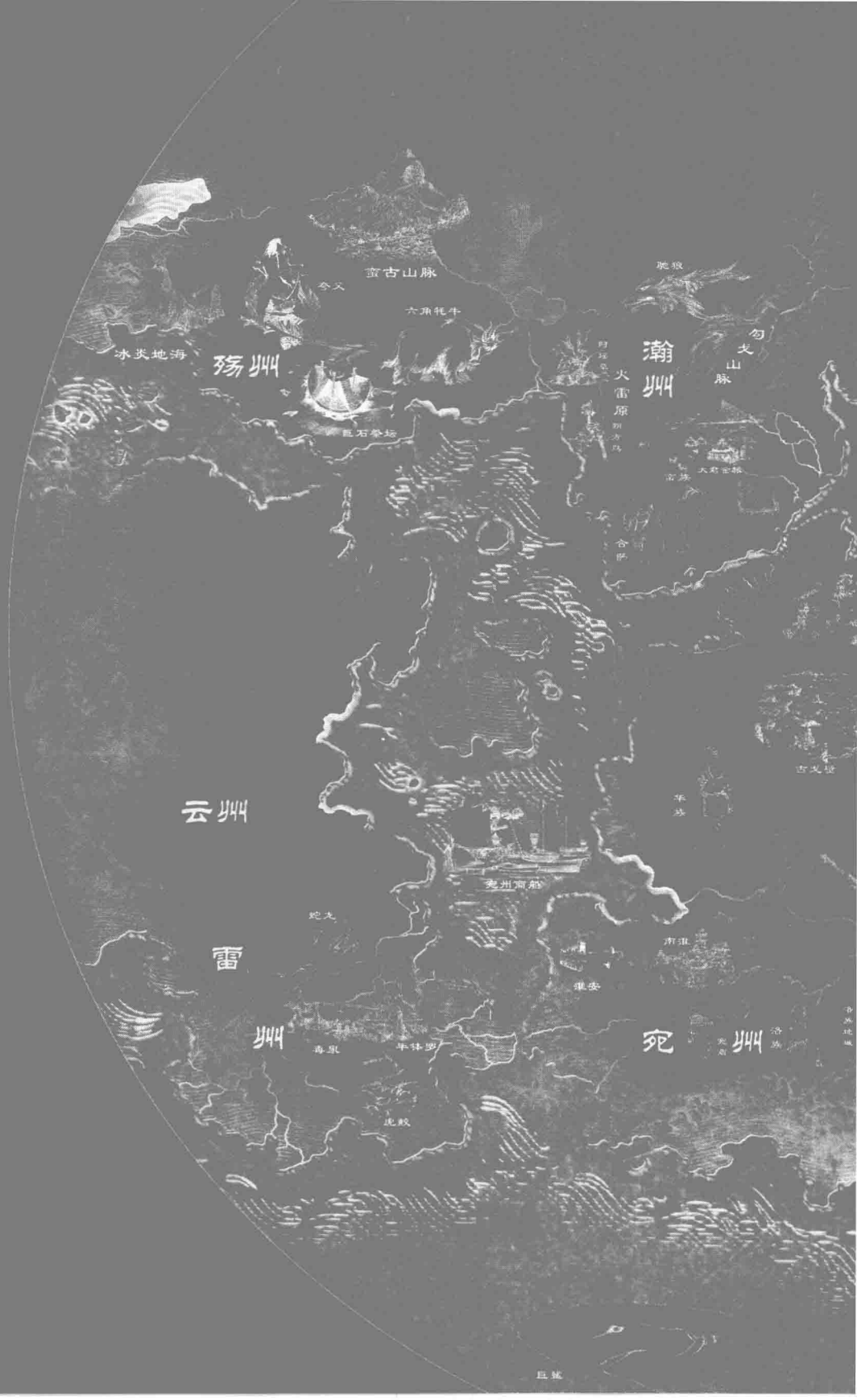
IV

辰月之征

江南



人民文学出版社



兖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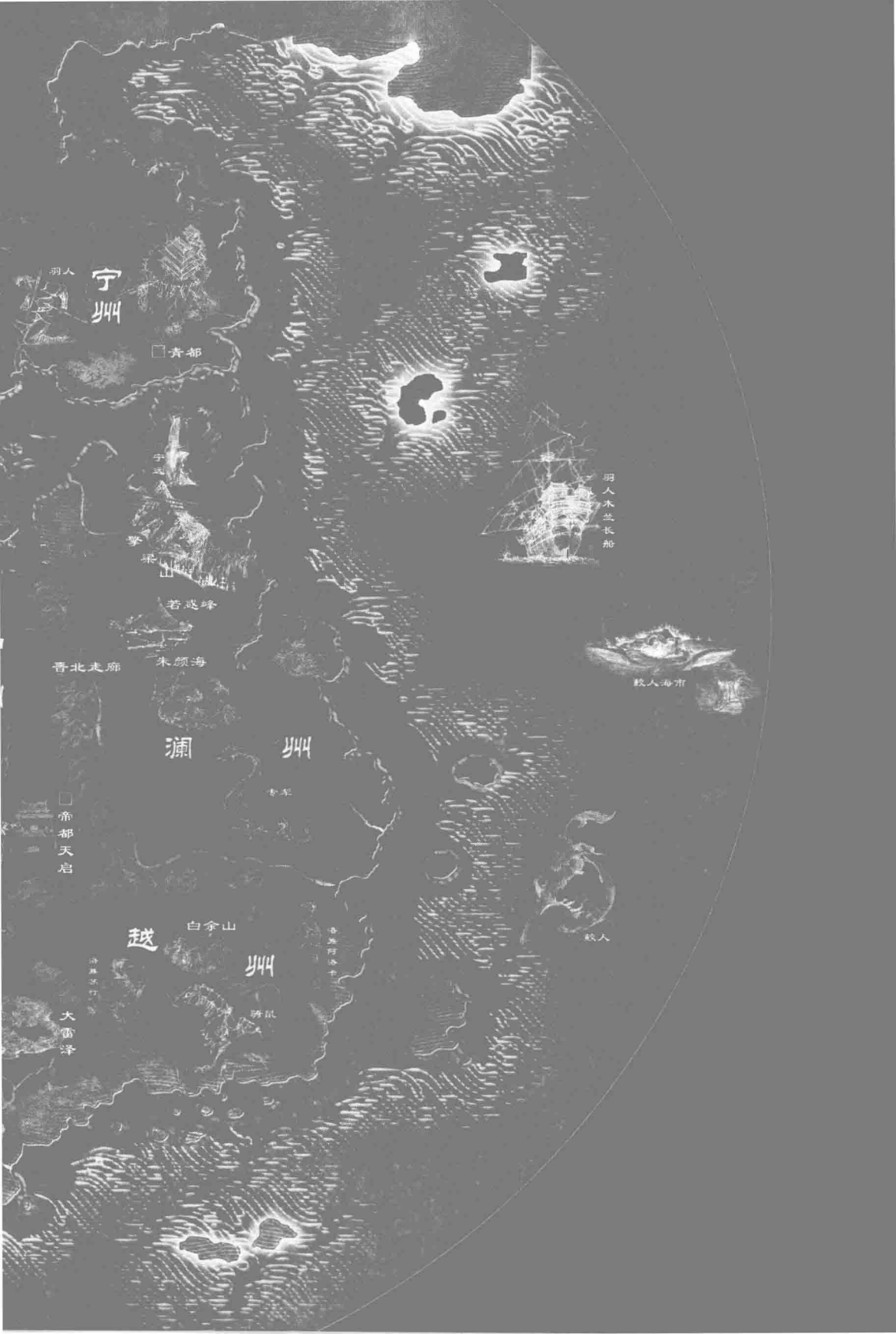
瀚州

云州

雷州

宛州

宛州



羽人  
宁州

青都

宁州

梁山

若殿峰

晋北走廊

朱颜海

瀾州

州

帝都天启

登翠

越

白余山

州

晋北走廊

大雷泽

晴鼠

羽人木兰长船

蛟人海市

蛟人

## 目 录

第一章	小舟	001
第二章	无魂夜奔	054
第三章	虎之战	123
第四章	绝地	147
第五章	诸神君临	172
尾声		269

## 第一章

### 小舟

001

辰  
月  
之  
征

胤成帝三年八月三十，帝都，天启城。

池上莲花落尽，只剩黑色的枝条纠结在水面上，湖面上秋风萧瑟。长长的步桥用取意天然的木板搭建，通往远处的水阁。青衣的年轻人独自站在步桥的尽头，双手抱着袖子，微微躬身，静静地等待着。

马蹄声由远及近，伴随而来的是沉重的铁靴声。裹着黑氅的老人雷碧城在步桥前轻轻拉了拉马缰，那匹仿佛铁铸的骏马便在年轻人面前默默立住，一双没有眼白的巨大马眼笔直地盯着年轻人，雷碧城也在看年轻人。换了别人，看着这样的一匹黑色神骏和三名巨神般的黑衣从者站在面前，总不免惊惶不安，而年轻人却丝毫不为所动，依旧笼手躬身而立，嘴角带着一丝笑。他的笑淡泊和善，令人不由自主生出亲近的意思，可是看久了却又觉得有些木然，因为那笑容仿佛是刻在他嘴角边的，很少有变化。

“是雷碧城先生么？我奉长公主的命令，已经在这里等候了一个早晨。”年轻人朗声问询，声音清润温和。

一名从者趋前跪在马鞍下，雷碧城踏着他的背下马：“是长公主的使节？如果我没有猜错，是宁卿公子吧？”

年轻人彬彬有礼地鞠躬：“正是。我姓百里，有个小名叫作宁卿，长公主和身边的人也都这么称呼我。雷先生不见外的话，叫我宁卿就可以了。”

“百里？”雷碧城略略有些惊讶，“那么公子和百里长青先生怎么称呼？”

“是宁卿的父亲。”宁卿依然含笑。

雷碧城环顾四周，水面开阔，河岸上遍植柳树，无边无际：“这座府邸，本

来应该是百里家的产业、百里氏主家的故宅。百里长青先生以擅权干政的罪名下狱之后，家产没收，这座府邸才被赐予长公主殿下作为夏季的凉宫吧？”

“正是。我小的时候，还经常和父亲一起在湖上泛舟。家母早亡，父亲为了寄托哀思，经常折纸船做河灯，有时候一夜就在船上过去，几十盏河灯在水上漂浮。”

“百里长青先生绝世之才，皇室重臣，却因为小人的诬陷而获罪处死，已经是不可思议的事。却没有想到百里长青先生唯一的儿子，最后却效命于杀死他的白氏。”雷碧城这么说的时侯，踏上一步，冷冷地看着这个年轻人，目光中藏着一股咄咄逼人的气势，似乎想要从百里宁卿的眼睛里逼出些什么来。

百里宁卿却随着雷碧城的进而微微退却，他像是一根浑然不着力的柳条，将雷碧城咄咄逼人的势头无声地化解了。他依旧带着笑：“雷先生这么说，大概也是责怪我这个未能尽孝，也背叛了家族的无子子孙吧？不过我是个没什么大用的人，小时候长在父亲的羽翼之下，失去了庇护就活不下去。承蒙长公主关怀，令我可以存活，好比覆巢的大劫之下保住了唯一的完卵，这是莫大的恩典，宁卿此生，不得不报答。况且，假使父亲还活在这个世界上，也更想看见我好好地活下去，而非为他报仇血恨吧？”

雷碧城微微愣了一下，饶有兴致地打量这个年轻人，点了点头，退了半步：“好，不愧是长公主身边的人。你这番话，无懈可击。不过你不是没用的人，在我所遇的人中，能够不避我的目光而坚持那么久的人，你是唯一一个，绝无仅有！”

宁卿听到这里，忽地捂住嘴轻笑起来。

雷碧城长眉微微一挑，冷冷地看着他不说话。

“我感觉到雷先生的敌意了，”宁卿撤去手，还是温雅地浅笑，“不过我笑并非嘲笑，而是雷先生绝世的人物，却被我无意中骗了。”

“哦？”雷碧城问。

“我生来就是一个瞎子，这双眼睛是废的，从不曾见光。只是我的耳朵因此敏锐，刚才都是借着听力和雷先生应对的。我也听说雷先生身怀神术，与人对视威若神临，可惜这些对我这个瞎子偏偏都是没有用的啊！”宁卿轻

声说。

“瞎子？”雷碧城惊疑地看着对方那双清澈的眼睛，只觉得那双眼睛里也带着些温和的笑意，令人自然而然地对这个年轻人生出好感来。他看了许久，直到隐约觉得百里宁卿的眼神确实显得空虚无着，像是始终聚焦在空无一物的远方，这才有些相信了。

“这样的俊才却天生目盲，令人惋惜。长公主在百里氏主家覆灭的时候保护公子，想必也是看中公子的才华。好，相逢幸甚，”雷碧城对这个年轻人也多了一分礼节，“请引路。”

“长公主已经在池中水阁里等待半日了。雷先生从殇阳关而来，此时距离白毅将军克复殇阳关不过两天，雷先生的马真是快。”宁卿转身而行。他看不见东西，但是这座步桥是他幼年就开始天天行走的地方，所以方向没有丝毫差错。雷碧城不带从者，跟上了他的脚步。

这座步桥长达半里，行至桥中便如踏在水面中央，除了一条窄窄的木桥在脚下摇晃着，放眼看向周围，只有一片平静的水，风来的时候波纹细碎。雷碧城停了一步，放眼远眺，轻而漫长地叹息了一声：“真是难得一见的胜景。只是这样的幽静，也太深了，显得孤独。”

“这是父亲所喜欢的，这里广种莲花，可惜现在都已经凋谢了。父亲在世的时候，每当花开最盛时，他就独自坐在水阁里，整日地赞叹惋惜，为莲池写下的诗文，可以编作厚厚一本集子。他把盛开的白莲称为‘千衣雪’，赞叹它‘寒华哀婉’，当时几位诗友却都说莲花花形盛大丰润，并非哀婉的意境。父亲解释说，白莲盛开的时候，也是由夏转秋的时候，花形最盛大的时候，也是在风中摇曳、即将凋落的时候。所以它纵然华贵，却像仕女身上披着轻纱，轻纱之上覆着白雪。这种华贵，华贵得让人觉得寒冷。”宁卿说。

雷碧城沉思了片刻：“百里长青先生所说，是盛极必衰的道理吧？”

“其实我至今也没有完全体会，”宁卿轻声说，“不过也许是因为想起了我母亲，便觉得母亲留下的一切，包括这池莲花，都有亡人之思。”

“原来最早种这池莲花的是宁卿公子的母亲。”雷碧城微微点头。

“我父母，本该是相依靠着在那间水阁里一起老去的两个人。可惜母亲去世太早，父亲也不得不入世。雷先生说得是，他确实是孤独的人，自比莲花，无欲无求。”宁卿低声叹息，“我还记得父亲安慰我不必在意自己是个瞎



子,他说,‘藕根也没有眼睛,可是这天下最洁最净的花,却是在藕根上开出来的。你看不见,却不必拘泥于别人眼中所见,只要写出自己心中所想。有眼睛的人,下笔之初终究还是临描他所见的,而世上的至美,却偏偏在人心。你可明白?’至今这些话都在我心里,一个字都不会错的。”

雷碧城默然良久:“百里长青先生真绝代了。”

“请。”宁卿比了一个手势。

雷碧城登上台阶,走进了古雅的方形水阁。这座精致却朴实的建筑坐落在水中央天然的一块巨石上,完全以不上漆的方木搭建,甚至看不见一枚铁钉,像是搭一件巨大的积木那样垒了起来。它的年代很久远了,色作黝黑的木材上依然可见古朴绚丽的花纹。水阁四周无墙,风从水阁中穿行而过,撩动挂在中央的一垂金色纱幕。

雷碧城闻见了极淡的水沉香气息,隐隐约约看见纱幕中一人长衣广袖,静静地端坐着。

他微微点头,也不拘束,撩起黑氅坦然坐在纱幕对面的一张无腿竹榻上,和纱幕中的人相隔不远凛然对视。他的平静中自有一股不可抗拒的威严,两个人都没有说话,宁卿走到雷碧城身边,笼手在袖子里,默默地侍立。

纱幕里传来女人低低的笑声:“碧城先生,我们之间有多久没有见了?”

“十一年,十一年之前,长公主还刚刚变成长公主的时候,我们在帝都见的面。”雷碧城也微微地笑。

“那时候赢无翳还不是令人畏惧的雄狮,我们白氏的疆土也像铁桶般稳固,我敬重碧城先生的才智和上通神意的修为,想请碧城先生留下来为皇室出力,可是碧城先生说神意已经选中了另外一个人,所以纵然我屈膝恳求,碧城先生也不肯留下,而是执意要去效忠于那人。后来我才知道,这个人叫作赢无翳,他便是我白氏最大的敌人。”长公主的声音转冷,“而今日赢无翳已经威震东陆四州十六国,便是白毅也不能将他阻挡在殇阳关下,碧城先生得偿所愿了。可是贵为离国的国师,碧城先生却又回来找我了,让我受宠若惊啊。”

雷碧城端坐不动,神情坦荡:“长公主这番话,是说雷碧城是一个不知进退的人,该留下的时候没有留下,不该回来的时候却又回来,又或者是个反

复无常的小人？”

长公主沉默了一会儿，咯咯地轻笑起来：“好，碧城先生果然是不为名利所驱使的人，我这些话，别人听来或者难堪，碧城先生却不会。我既然今天在这里苦等碧城先生，一定要见这一面，自然不会因为当初我们未能成为朋友便记恨到如今。我相信碧城先生，跟十一年前没有任何区别，只是我要明明白白地知道，碧城先生这次是为了什么而来，总不该是赢无翳的使者吧？”

只是这淡淡的一笑，仿佛寒冰遇火，方才森冷的语调全都融化在了甜润妩媚的笑声中。

“我想十一年前我已经说得很明白，我们只是跪拜在神的脚下，奉从他旨意行事的人。我如果是使者，也只是神的使者。神选中赢无翳，我便效忠于离国，神选中长公主，我也可以是长公主驾前的猎狗，任凭驱策。”雷碧城在竹榻上略略躬身致意。

长公主掩着嘴低笑，“在我们这些凡俗的人看来，碧城先生这样的人，便和神也没有什么区别了。哪敢说‘驱策’？不过凡俗的人，也有凡俗的人的立场。”她的话锋一转，再现锋芒，“敢问碧城先生，您所侍奉的神为何选择赢无翳那样的逆贼，又为何会重新选择我们白氏？”

“这太复杂，长公主不信奉我们的教义，我无法向长公主解释。不过我倒是有几个问题，想反过来请长公主为我解答。”

“知无不言。”长公主在纱幕中探出一只白净修长的手来，向着宁卿招了招，“既然是长谈，难免口渴，给碧城先生奉茶。”

“不必，”雷碧城摆手阻止宁卿走向水阁一角陈设的茶具，“我已经二十年不动食水了。”

“不动食水可以得长生么？”长公主问。

“不，只会加速死亡。”雷碧城微微一笑，笑意深不可测。

他整理黑袍正襟危坐：“我想知道的第一个问题是，当白毅已经拿下殇阳关，占据了通往帝都的门户，白氏皇族就欣然看着这件事发生，而毫不在意其中的危险？”

“危险？”长公主问。

“自从蔷薇皇帝开国以来，殇阳关就是帝都的门户，羽林天军守卫的重镇。第一个占据它的诸侯是赢无翳，第二个就是白毅。此时殇阳关里有六

国的联军，如果算起来白毅在突围战中死伤了两万余人，他手里还有四万多精兵。我的第二个问题是，如今的东陆，还有谁能够阻挡统率四万精兵的舞阳侯白毅白将军？”雷碧城的话锋无声无息间锐利起来。

长公主思索了片刻：“天下第一名将，六国的四万精锐，这样的兵团东陆无人可以阻挡，即便此时的赢无翳也不堪和他再战。虽说，白毅也挡不住他归国。”

雷碧城冷冷一笑：“那么如果白毅有上逼帝都、挟持皇帝的心思，他就是第二个赢无翳，是不是这样？”

“这种猜测未免嚣张了！”长公主的语气再变，冷然带着怒意，“碧城先生是离国的国师，赢无翳所倚重的人，如今不但突然到访，而且以这种无中生有的话来游说我，不觉得有离间皇室和忠臣的嫌疑么？我所认识的碧城先生，应该不是夸夸其谈的说客和妖言惑众的小人！”

雷碧城幽幽地长叹一声，抚摸着自已的膝盖：“长公主，我们既然已经坐在这里了，何不坦诚一些，对彼此都有好处。”

两人都是沉默。片刻，长公主再次咯咯地笑了起来，仿佛春风化冻，鸟语花香般煦暖：“碧城先生说得对，我那些作态，不过是女人的一点曲折心思，但是瞒不过碧城先生的眼睛。”

她也是幽幽地长叹：“其实早在离国攻入帝都之前，我们白氏对于东陆的控制已经无从谈起。风炎皇帝在位的时候，诸侯还对皇室保有敬畏，可是如今的皇帝，一代不如一代，我这样的宗室之女，虽然焦虑却没有用武之地。赢无翳不过把皇室虚弱的一面彻底暴露在天下人面前而已。现在赢无翳刚走，白毅所带诸侯联军却掌握了帝都的门户，若是白毅果有不臣之心，变生肘腋，防都来不及。这其中的危险，皇帝和亲近的臣子间也早有议论，可是如今还没想出什么办法，只能期望祖宗的英灵保佑，或许我白氏不该绝于此处。”

“皇室现在还有多少兵力可以调用呢？”雷碧城问。

“四万，原本羽林天军一共三万骑甲，卫戍帝都。赢无翳擅自裁减为两万，而且将羽林天军的主营移到城外七十里的承恩镇。我于是劝说皇帝，以皇室内库的钱养了一支世家子弟充作金吾卫，这些年来这支金吾卫的人数年年增长，如今大约又有两万人。这些事我想碧城先生的主上离国公也看

在眼里，不过他倒没有威逼皇帝裁撤兵马，我想是金吾卫的威胁还不在于他眼里，这些世家子弟，娇生惯养，虽然也痛恨逆贼乱党，可若是放在两军阵前，可能三千赤旅就可以叫他们全军覆没。”长公主恨声道，“有时候我也是恨铁不成钢，又觉得中了离国公的设计，耗费了大量的内库钱财，却只得到一支徒有其形的军队。”

“跟我估计的完全一样。”雷碧城微微点头，“不过，徒有其形的军队未必不能作战。”

“作战？”长公主声音里透着疑虑，“跟谁作战？”

“长公主以为，两万羽林天军和两万徒具其形的金吾卫可以和谁作战？”

长公主迟疑片刻，摇了摇头：“以现在的规模和训练，不要说和离国的劲旅抗衡，即便是诸侯中的下唐、楚卫、晋北、淳国也都可以轻易地击溃之。”

“不错。恕我直言，”雷碧城道，“长公主可以劝说皇帝调用皇室的大军，可是这支大军跟诸侯的兵力相比，就像一头瘦狼和一群猛虎。它若是骤然冲进猛虎们搏斗的战场上，也许立刻就被撕碎了。”

“虽然这话不好听，但也要承认这是实话。”长公主的声音里终究还是透出了沮丧。

“不过，”雷碧城话锋一转，“如果猛虎们已经陷入了不可停止的搏杀，瘦狼窥伺在旁边，却可能轻易咬死胜出的那只猛虎。这只猛虎已经身受重伤，而其他的猛虎已经丧生在它嘴里了。这就像长公主设下庞大的计划，引发赢无翳和诸侯联军决战，希望从中取利。这个招数再用一次，怎么样？”

雷碧城的双目忽然神光如炬，仿佛可以洞穿一切般的亮。隔着纱幕，依然可以看见长公主身子一震，像是被这话惊住了。

“再用……一次？”她迟疑道。

“猛虎们已经厮杀过一场了，现在彼此都受了伤。可是他们之间还没有完全地分出胜负来，长公主只要再逼他们一次，让他们再战一场。到时候必然会有一只死去，即使还剩下一只，也不足以和长公主在帝都的兵力抗衡了。”雷碧城幽然道，声音飘忽，高深难测。

“怎么逼？”

“不准任何人踏上帝都的土地！而白毅请求觐见皇帝的表章，我想已经在路上了。”

“不准他踏上帝都又如何？”

“很快，第二场战争就会开始。不！这场战争还远未结束！”

“哪一只老虎……会死？”长公主的声音因为克制不住的激动而颤抖。

“白毅。”

“白毅？”

“白毅、息衍、冈无畏、费安、程奎，还有古月衣。诸侯的名将们将和他们的大军一起葬身！殇阳关会在他们的面前变成囚牢，他们踏了进去却不能出来，那是我为他们准备好的，无还之土。”雷碧城微微眯起眼睛，抬起头，目光从纱幕上方飞越出去，仿佛直到天地尽头，已经看见了那一战的落幕，名将们的头颅被悬挂在枯朽的老树上，周围无不是尸骸。

长公主沉默良久，长长地舒了一口气：“碧城先生，真有这样的把握？”

“在东陆，要杀死白毅和息衍这样的人，谁都不敢说自己有把握。我能做的，也只是试一试，只看长公主是否愿意跟我一起做这次尝试。”雷碧城淡淡地笑，“而我，既然是挑起这场战争的人，我会作为人质留在这里，直到战争的结束。长公主如果觉得有需要，任何时候都可以拿走我的头颅。”

一阵风来，像是肃杀的空气从战场上忽然来到这里，凉得令人忍不住哆嗦。纱幕飞扬，雷碧城的黑袍也鼓着风，勾勒出他瘦骨嶙峋的身形，他手笼在衣袖里扶着竹榻两侧的把手，挺直腰背巍然而坐。一只手忽地从纱幕中透出，纱幕被掀起，长公主衰老中依旧透着绝丽的一张脸暴露出来，她瞪大黑白分明的眼睛，紧紧盯住雷碧城，许久不发一言。

“能这样则是上天赐予我们白氏转机，”她终于说话了，缓慢清晰，声调毫无起伏，“这是碧城先生的神赐给我们的么？神对碧城先生的旨意到底是什么？他希望赢无翳取得天下，还是我们白氏国祚绵长？相比白毅可能带来的危险，我们白氏和赢无翳之间，更是你死我活，决不能共存的关系！碧城先生是希望我协助赢无翳杀死白毅，那么白毅死了，谁来保障我们的安全？”

“当我把我的计划全部告诉长公主，这个问题自然就被回答了。当这场战争最终落幕的时候，无论赢无翳或者白毅，都不再能撼动长公主的地位。长公主也无需再靠任何人去保护。至于我所信奉的神，他并不偏袒长公主，也不偏袒赢无翳，长公主被他选中，只是长公主今时今日的地位和目标，恰

恰是他所需要的。所以他差遣了我来，把他巨大的力量赐予长公主使用。”

长公主和雷碧城对视，两个人的目光都不肯移开丝毫，甚至根本不眨眼，像是要把全身的力量凝聚在这次注视中推过去压倒对方。他们的身形绷紧，仿佛即将扑向食物的豹子，看不见的獠牙毕露。

最后终于长公主无法抗拒雷碧城眼里那种神降般的威严，喘息着后仰，重新合上了纱幕：“碧城先生的目光，还是十一年前那样让人可敬可畏。可是，我为什么要相信你？如果仅凭这番话，未免显得我太可笑了一些。”

“敢问长公主，在皇室衰微的时候，你一个女人，为什么要顶着历代祖先的遗志站出来？”雷碧城声音平静，问题却锐利如刀。

长公主并不因为这个问题的无礼而动怒，反而是沉思了片刻，才谨慎地回答：“因为谁也不甘被别人左右自己的命运。我们白氏，蔷薇皇帝不甘心，风炎皇帝不甘心，我是他们的后人，虽然是一个女流，也不能甘心听从摆布。”

“那如何才能不受摆布？”雷碧城如影随形地追问。

“力量，”长公主回答，“必须拥有属于自己的力量，便如军队，便如金钱。”

“那么长公主，什么是世间最伟大的力量？”

这一次长公主沉吟了许久，她像是忽然领悟了，高声道：“是人心！得人心者，天下宾服！”

“不！”雷碧城霍然而起，“不是人心！是神的主宰！神的主宰，是这个世界得以运行的根本！”

“神的主宰？”长公主骇然。

此时的雷碧城像是变了一个人，他不怒而威，全身似乎有无穷的力量向着四面八方放射出去。他踏步如虎行，伸展了双臂，仰首面向天空。他的呼吸沉雄悠长，雪白的长发被风吹动般狂乱不安。

雷碧城大步而出，踏上了步桥。他暴露在天空下，黑袍飞扬，像是随时可以凌空升起。不知何时天空已经乌云密布，本是正午时分，即便阴天也是光线充足的，可是这个时候周围黑得像是夜里。狂风中像是带着鬼神的怒吼，吹得天地间飞沙走石。长公主惊恐地冲出纱幕拉着宁卿的手，瞪大眼睛也只能看见雷碧城一个孤零零的黑影站在上下起伏的步桥上。

“神的主宰，从天地的开辟，到万物的生长，到灵魂的凝聚和溃散，无处不在。它是不可抗拒的规则，是不能逃避的囚禁，是笼罩在世界上的手，转动着时间的轮盘。”雷碧城的声音从四面八方而来，轰隆隆地带着回声，震耳欲聋，“臣服于它的人得到它赐予的福祉，妄想挣脱的人被迫臣服。没有一片空间，没有一点时间能够逃脱规则的掌握，它就在我们永远看不到的地方，比钢铁更坚固、比岩石更沉重地存在着！”

风势随着他的话音落下而改变，风化为了龙卷，数十顷水面上，狂风带着数十条水龙升空而去。银色的水龙在一片漆黑中反射不知哪里来的光，长公主能够清楚地看见水龙中裹着无数的莲花残枝。

电光割裂了乌云密布的天空，雷声像是敲打着一面硕大无比的铁锅，而这面铁锅，就扣在世界的上方。它被电光割裂的地方，短暂地露出了外面比太阳耀眼一千倍的神光。

倾盆大雨，刚才被龙卷风迅速抽走的水以同样的速度返还了人间，根本没有所谓的雨点，雨落的时候，就是一根根手指粗的水柱笔直地下坠，打在步桥上噼啪作响。雷碧城的黑影还在那里，张开了双臂，任雨水冲击自己的身体。

长公主觉得水阁就要塌了，她像是个孩子一样，在自然的伟大力量面前无所适从。她一手抱着头，一手抱住宁卿的腰，放声大喊。可是她的声音被雨声和风声完全吞没。

雨下得极快，停得也极快。天空中的乌云从正中裂开了一个口子，天光如柱，从那个缺口洒了下来。从那个缺口开始，云层一片一片地崩溃掉。剧烈的风从天空正中央向着四面八方席卷而去，把云层的碎片扫荡一空，转眼就是烈日如焚。

长公主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她看着嫩绿色的莲叶尖从水面下升起，不是一处，而是同时数百数千数万枝。莲叶展开，亭亭如少女以足尖而立，而后再展开如圆盘，池面上一瞬间满是绿意，青蛙跃入水中，水波潋滟。涟漪中白色的莲花花蕾冉冉从水中升起，花蕾上的水珠犹然没有落下，莲花已经盛开。成千上万的花，风吹来像是仕女的衣袖那样盈盈舞动。

此时的雷碧城含笑而立，他从身边摘下一朵莲花，平平捧在掌中。

他摘完了，风就变得微凉起来，一阵一阵地扫过池面。秋意浓郁，充塞

四周，炽烈的阳光不知何时消弭得无影无踪了，一片片的花瓣在风里零落，复而飞扬，重又落在水面上，悠悠地旋转，沉入水底，像是一场盛大的雪。

那些纵横在池面上的枝条褪去了绿色，变得漆黑丑陋，盘结在水面上，极遥远的地方，有人奏箜篌放歌，质朴苍凉：

“我有枯木琴，  
山中奏古调。  
花开无人采，  
零落已千年。”

歌声隐没，一切便仿佛梦境般消散。依旧是一池平静的水面，横着秋末的莲枝，一个黑袍老人站在步桥之上，他的掌中平托着一枝还沾着露水的白莲花。长公主呆呆地看着这一切，只觉得许久以来自己所相信的太多事情都在瞬间被摧毁了，整个世界空荡荡的，一切都是虚幻。

雷碧城再次踏入水阁，将那枝白莲恭恭敬敬地献给长公主：“这便是神的力量，生死荣衰盈亏往复，无不可以被驾驭。我不过是他的一个使者，他的力量跟我相比就像是大海之于水珠。而他已经把这伟大的权柄赐予了长公主。”

长公主呆呆地握住那枝莲花，用尽全力，把花梗都挤出水来。那是一朵真正的莲花，是这里生长的莲花。这里是她的凉宫，她熟悉这里盛开的花，这是不可能被伪造的。而在深秋一切凋谢的时候，一种她不曾真正领略的伟大力量让她看见时间的迅速流动和造物的生死轮转。

她颤抖着把莲花高举过头，恭恭敬敬地对着雷碧城俯拜下去。

雷碧城也跪下向着她俯拜，像是奴仆面对主人那样。

“为什么？”长公主的魂魄像是已被抽走，她摇着头，“像你们这样的人会挑选我们？你们有无可比拟的力量，你们可以做到一切。”

“你们就像古伦俄！对，你们和古伦俄是一样的！”她想起了这个名字，猛地抬起头，瞪大眼睛，乌发散乱，“你们是神的使节，无论是带来毁灭还是恩赐，都没有人能拒绝的。”

雷碧城似乎也因展示这样的神迹而疲惫不堪，他委顿在地上，微微地喘息着：“因为神的力量虽然无处不在，无所不能，但是他有一个缺点，连我们



这些信奉和追随他的人都不能讳言。神的力量，无法改变人的心。”

“人的……心？”长公主看着他，目光里满是茫然。

宁卿上前一步弯腰，准确地拾起了落在地上的那枝白莲。他用自己的脸轻轻蹭着白莲的花瓣，像是孩子依偎在父母胸口似的：“雷先生的神迹，连我这样的瞎子都能够感觉到。刚才风初起的时候，忽然觉得像是听见父亲又在对我说话。空气里，满是小时候的味道。”

雷碧城抬头看着这个平静如初的年轻人，忽然有种强烈的警觉。他想起刚才的整个过程里，这个年轻人一直静静地站在那里，任长公主搂着他，他没有挪动，脸上带着淡泊优雅的笑。

帝都向南，三百八十里之外，雄关接天而起。

白毅和息衍并辔而行，白秋练和墨雪两匹神骏的战马步伐轻缓，散鬃在风里飞扬。息衍衔着极少离身的乌木烟杆儿，懒懒地按着剑柄，古剑的剑鞘敲击在马鞍上当当作响。而白毅挺直身体端坐马上，身形精悍如一杆长矛，他微微皱着眉，环顾左右。

他们所行的是殇阳关中的兵道，这座城关从修建之日起就并没有什么居民，所以一应设施都用于军事。笔直纵横的石砌兵道把整座城关分割为一个个小方块，每一块均是一处兵营，一旦城上狼烟点起铜钟轰鸣，驻守的所有军士可以急速集结，登城守御。

此时那场惨烈的大战已经过去了两日，城关里却依然弥漫着一股浓重的烟火味道，浓烟熏黑的痕迹无处不在，路上随处可见没有燃尽的木柴。白毅便是靠把三十万斤燃烧的木柴强行投掷进这座城关，逼迫得赢无翳不得不在仓猝中出城血战。

“这座城关的设计，就像我家里所藏的那份详图，一模一样。”白毅低低叹息了一声，“当初不知是什么样的天才设计而成，又耗了多少苦工的命，才修起这座关隘。蔷薇皇帝要为他子孙守住帝都的门户，真是用尽了心机。说是永不陷落，也不为过。”

“可还是被你攻克了，也不过是投毒和火攻区区两样，便逼得赢无翳不得不出城决战。”息衍瞥了白毅一眼，漫不经心地笑着，“你如今赞这座城永不陷落，是借机赞自己的兵法谋略前无古人么？”